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86號

異 議 人 王維栢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謝孟茹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81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準

01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9816號
03 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4月7日送達異議人住所，
04 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
05 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
06 敘明。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經查保單資料分類，債前投保非避債（1-3
08 項共三筆，71-76年投保），皆為小額投保，旨在保障年老
09 或病重時，減輕負擔，非藏財避債之意圖。因應我國人口快
10 速老化及個人身體現狀所設計（4-5項），旨在為高齡時，
11 分攤因疾病衍生之健康與經濟風險。91年只能以少額壽險（
12 10萬元），加上醫療保險保單，以保障自身喪失健康後之醫
13 療需求。異議人113年2月提供之疾病狀況，由自身免疫系統
14 異常，引發僵直性脊椎炎（類風溼性關節炎），此疾病對
15 眼、心、腫瘤、皮膚及內臟皆會影響。目前靠每月一針控制
16 疫情專用藥劑控制持續病情，故每次門診之藥費健保點數，
17 高達新臺幣2萬以上，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
18 收據1/16、2/13。眼睛由虹膜炎加重至青光眼，視力衰退嚴
19 重，113/2檢附之視力檢查單（右眼0.09，左眼無法測），
20 114/4檢測之視力（右眼0.05，左眼無法測），視神經嚴重
21 萎縮，且惡化迅速，已無法開刀治療，並非如原裁定第四點
22 所提無醫療理賠紀錄，無仰賴保險醫療保障。年齡越長，免
23 疫系統更差，皮膚、小硬塊、色變更多，疾病的發生越多，
24 何時會變成癌症類症狀，是無法預測的。醫療保險是有年齡
25 限制，據以前知悉只延至72歲，即異議人已無法得到保單
26 （4-5項）之醫療保障，唯有第2項防癌終身壽險，在來年發
27 生癌症類症狀，尚可給予醫療保障。現異議人提出保單之狀
28 況，並保障保單之正當權益，特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
29 議，並請暫緩扣押之強制執行政序。

30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31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01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2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3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4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5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6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7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8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9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0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1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2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3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4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5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6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7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8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9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20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1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2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3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4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5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7 證之責。

28 四、經查：

29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4498號債權憑
30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
31 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816號返還借

01 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併案債權人即相對
02 人另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325號返還借款強
03 制執行事件於114年3月12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
04 事執行處於113年2月2日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新光人壽）就異議人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令。新
06 光人壽於113年2月29日以民事異議狀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
07 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4所示壽險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異
08 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9 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10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11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2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3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4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5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6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7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8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9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20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21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異議人
22 名下財產為14筆大都為公同共有之土地（13筆土地公同共
23 有），並無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與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
24 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附於執事聲卷）在卷可稽，
25 而異議人所有之上開土地，衡情如具清償債務之實益，何以
26 異議人未積極以該等資產籌資清償債務，且債權人亦未聲請
27 執行。可見異議人名下固有前開土地，在交易市場上，應乏
28 人有意願買受，無從實際變價清償債務。實可知異議人除投
29 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
30 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頁民事強制執
31 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

34325號卷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第2頁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總價值，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異議人近一年內無就附表所示保單因失能或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5頁記載），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有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見執事聲卷民事聲明異議狀附表一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所示保單之前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之健康、傷害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之健康、傷害保險附約，以及異議人之新光人壽「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AHBBD28020）（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49頁理賠審核通知書、執事聲卷民事聲明異議狀附表一記載）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所舉前開疾病，縱屬非虛，惟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1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02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03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04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05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鄭玉佩

17 附表：
18

編 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王維栢	王維栢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Z000000000)	257,610元
2	王維栢	王維栢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00000000)	258,407元
3	王維栢	王維栢	新光人壽新富貴增額終 身壽險 (ANCB276920)	327,537元
4	王維栢	王維栢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 壽險 (AT00000000)	568,469元